

# 齐齐哈尔医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4〕155号

## 齐齐哈尔医学院关于印发 《齐齐哈尔医学院 2024—2027 学年 教学质量奖评选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学院直属各单位、各部门：

《齐齐哈尔医学院 2024—2027 学年教学质量奖评选及奖励办法》业经 2024 年 12 月 13 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齐齐哈尔医学院 2024—2027 学年教学质量奖评选及  
奖励办法



附件：

## 齐齐哈尔医学院 2024—2027 学年 教学质量奖评选及奖励办法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广大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团队不断提升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塑造效果，建设“自觉、自醒、自查、自纠、自律”的“五自”质量文化，设置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学质量奖，制定本办法。

### 一、教学质量优秀奖

#### （一）评选对象

参加 2024—2027 学年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的教师。

#### （二）评选条件

##### 1. 必备条件

（1）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教学纪律，以学生为中心，以教学为第一责任。

（2）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为 A 级的教师。

（3）处科级干部年均工作量：教学质量优秀奖达到 108 当量学时，教学质量标兵奖年均工作量达到博士 180 当量学时、非博士 360 当量学时。

##### 2. 其他评选条件

评估周期内，学院本部评选对象具备下列条件之八者，附属第一、二、三医院、临床病理诊断中心、口腔医学院评选对象具

备下列条件之五者，其他附属医院评选对象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可评为教学质量优秀奖。

（1）参与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或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新专业申报工作（前3名），经学院或上级有关部门验收通过或正式实施；或参与编写教学大纲（前3名）。

（2）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建设示范课程成员或课程思政建设教学团队成员（前5名），或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建设典型案例负责人或课程思政建设教学名师。

（3）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且持续建设的校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一流课程、智慧课程成员，或录制的精品课程等上传到网络且使用率良好，或设计并运行在线虚拟实验课程成员（前5名）。

（4）未来学习中心、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典型案例、产学研合作人工智能教育创新实验室、示范性虚拟教研室、省高等学校本科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团队成员（前5名）。

（5）作为主讲教师（前5名）的课程获得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智慧课程等1项。

（6）集体备课中主备者（包括参与其他教研室、课程组中的集体备课的发言者），主要观点被采纳，同时体现教学反思；或编写的PBL案例被应用于教学，或实施1项及以上教学方法或先进的评价方法。

（7）编写并出版教材，担任国家级或省级“十四五”或“十五五”规划教材参编者，或中国医学教育课程思政案例库参编者，

或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医学教育题库参编者，或担任百佳出版社出版的其他教材或应用于教学的专著参编者，或出版的教材有校内使用的参编者。

(8) 主持并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教育科研项目，或在学院认定的教育科研期刊中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教研论文 1 篇及以上。

(9)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学院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主持人）。

(10) 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包括临床教学竞赛）获奖，或教案设计、教材、课件等多媒体或新媒体教育技术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被推广使用（第 1 名），如为团队参赛，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11) 教书育人、师德师风方面的优秀教学事迹或教学典型案例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宣传报导或交流推广 1 次以上。

(12) 获得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各类竞赛奖励的第一指导教师，或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或大学生课外科研课题等学生立项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

(13) 指导过学生专业实习、学位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等，至少获得 1 次校级及以上奖励或优秀；或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获得厅（局）级以上奖励（本人为第一指导教师）；或指导学生创新研究并取得较高水平研究成果（学生为第 1 名）。

(14) 艺术创作作品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国家级专业

学会（协会）举办的展览（展演）、比赛三等奖以上 1 项（第 1 名）。个人体育类竞赛项目获得省级前 8 名或团体体育类竞赛项目获得省级前 3 名。

（15）担任国内或地区、省内教学会议（或学术会议中包含教学内容）上报告人或主持人或壁报交流。

（16）取得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1 项（前 3 名），且被转化应用到教育教学实践中。

（17）获得从事专业相关的执业资格（学院本部教师）。

（18）市级及以上专业学会（协会）、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理事，且任期在评估周期内。

（19）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青年教学能手。

## **二、教学质量标兵奖**

### **（一）评选对象**

各单位经资格审核符合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条件教师人数的 30%。

### **（二）评选条件**

评估周期内，学院本部评选对象具备下列条件之八者，附属第一、二、三医院、临床病理诊断中心、口腔医学院评选对象具备下列条件之五者，其他附属医院评选对象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可评为教学质量标兵奖。

1. 参与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或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新专业申报工作（第 1 名），经学院或上级有关部门验收通过或正式实施；

或参与完成智库类成果、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1 项（第 1 名），被市（厅）级以上单位采纳应用或正式实施。

2. 主持 1 项省级及以上教育科研项目。

3. 在学院认定的教育科研一类及以上期刊中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教研论文 1 篇及以上。

4.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前 3 名），或学院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主持人）。

5. 省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成员，或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成员，或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成员，或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智慧课程等（均为前 3 名）。

6. 未来学习中心、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典型案例、产学合作人工智能教育创新实验室、示范性虚拟教研室、省高等学校本科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团队成员（均为前 3 名）。

7. 实施 2 项及以上不同的教学方法或先进的评价方法。

8. 编写并出版教材：担任国家级或省级“十四五”或“十五五”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或中国医学教育课程思政案例库主编、副主编，或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医学教育题库主编、副主编，或担任百佳出版社出版的其他教材或应用于教学的专著主编、副主编，或出版的教材有校内使用（主编、副主编）。

9. 省级及以上各类教学竞赛获奖教师（第 1 名），或教案设计、教材、课件等多媒体或新媒体教育技术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被推广使用（第 1 名），如为团队参赛，一等奖（前 3 名）、二

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10. 艺术创作作品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国家级专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展览（展演）、比赛二等奖以上1项（第1名）。团体或个人体育类竞赛项目获得省级前3名以上。

11. 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各类竞赛奖励的第一指导教师，或获批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

12. 教书育人、师德师风方面的优秀教学事迹或教学典型案例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奖励、宣传报导或交流推广1次以上。

13. 担任国际国内教育教学会议（或学术会议中包含教学内容）上报告人或主持人或壁报交流。

14. 取得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1项（第1名），且被转化应用到教育教学实践中并取得较好效果。

15. 省级及以上专业学会（协会）、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理事，且任期在评估周期内。

16.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青年教学名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师德先进个人、课程思政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

### **三、教学质量优秀团队奖**

#### **（一）学院本部**

##### **1. 评选对象**

各教学单位教研室、经学院认定的课程组或虚拟教研室或教

学团队，团队成员均参加本周期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序。一位教师同时兼任教研室、课程组负责人，如申报多个团队奖，其团队成员重复率不超过 30%。

## 2. 评估周期内须达到下列 1-7 个条件

(1) 教学工作量：50%以上团队成员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估结果为 A 级，无 D 级教师。

(2) 50%以上的团队成员主持并完成 1 项及以上教育科研项目。

(3) 50%以上的团队成员在学院认定的教育科研期刊中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教研论文 1 篇及以上。

(4) 以教研室或课题组或教学团队为单位实施教学方法，50%以上的团队成员主持并实施 1 项及以上教学方法。

(5) 团队成员中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并获奖，或指导学生 1 项及以上省级及以上竞赛并获奖。

(6) 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校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或一流课程或智慧课程成员，或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建设示范课程成员，或课程思政建设教学团队成员，或成员中有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典型案例负责人或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7) 团队成员在学院或各教学单位中分享教学经验、培训心得。

(8) 临床医学类执业医师资格课程成绩达到国家平均水平，相当于 3 个条件。

## **（二）附属医院**

### **1. 评选对象**

5人及以上的教研室、经学院认定的虚拟教研室或教学团队，团队成员均参加本周期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序。

### **2. 必备条件**

（1）教学工作量：30%以上团队成员的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A级的学时要求。

（2）团队成员中无D级教师。

3. 评估周期内，附属第一、二、三医院、临床病理诊断中心、口腔医学院评选对象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其他附属医院评选对象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可评为教学质量优秀团队。

（1）团队成员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并获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竞赛并获奖。

（2）团队成员中至少1人主持并完成1项及以上教育科研项目。

（3）20%以上的团队成员在学院认定的教育科研期刊中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教研论文1篇及以上。

（4）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校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或一流课程或智慧课程成员，或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建设示范课程成员或课程思政建设教学团队成员，或成员中有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典型案例负责人或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5）临床医学类执业医师资格课程成绩达到国家平均水平，

相当于 3 个条件。

## **四、教学管理优秀奖**

### **（一）学院本部**

#### **1. 评选对象**

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科室的专职工作人员、教务处及教辅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并且连续从事教学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每单位限推荐 1 人。

#### **2. 评估周期内须达到下列条件**

- （1）热爱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恪守工作纪律与职业道德。
- （2）较好地完成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师生反映良好。
- （3）在各类评估、认证、教学检查等专项工作中，表现突出。
- （4）认真钻研业务，积极参与教学管理研究，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与岗位相关的教育科研项目并在学院认定的教育科研期刊中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1 篇及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 **（二）附属医院**

#### **1. 评选对象**

教学管理科室的专职工作人员，并且连续从事教学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每单位限推荐 1 人。

#### **2. 评估周期内须达到下列条件**

- （1）热爱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恪守工作纪律与职业道德。
- （2）较好地完成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师生反映良好。
- （3）在各类评估、认证、教学检查等专项工作中，表现突出。

(4) 认真钻研业务, 积极参与教学管理研究, 参与(前3名) 1项校级及以上与岗位相关的教育科研项目并在学院认定的教育科研期刊中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1篇及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 **五、评审程序**

(一) 各单位对候选人业绩成果进行初审、公示后推荐上报。

(二) 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复核、确定授奖建议名单, 提请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 上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

## **六、奖励办法**

(一) 教学质量优秀奖和教学管理优秀奖奖金为5000元, 教学质量标兵奖奖金为10000元, 教学质量优秀团队奖给予5000元建设经费奖励。

(二) 连续2个评估周期获得教学质量标兵奖, 同等条件下, 在职称晋升、教研项目申报、评优时给予优先考虑。

## **七、不允许申报教学质量奖的情况**

本评估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允许申报教学质量奖:

(一)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或因师德失范受到相应处理处罚。

(二) 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或学术成果。

(三) 因违纪违法被查处和问责。

## **八、附则**

(一) 随着教育教学的发展而获得的本文中未列出的奖项, 届时由学院教育教学专家统一认定。

（二）学院本部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学院相关文件要求的调整而调整。

（三）教学质量优秀奖、教学质量标兵奖、教学管理优秀奖不可兼得。

（四）各单位、临床教学基地可设立类似奖项，以鼓励教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五）本办法由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